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福建省建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本次向控股股东福建省建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材控股公司”）拆借入资金 3 亿元，期限一年，借款年利率 5.76%，年手续费率 1.784%，并承担相关税费。

● 2010 年、2011 年本公司向建材控股公司分别借入资金 7000 万元和 16700 万元，并分别支付利息 134.51 万元和 606.68 万元。此外，2010 年、2011 年本公司根据公司董事会通过和修订后的《公司关于贷款担保责任风险补偿的规定》，按年费率 0.66% 和 1%（修订后）向建材控股公司（担保方）分别计付担保责任风险补偿金 276 万元和 331.16 万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拟向控股股东建材控股公司拆借入资金人民币 3 亿元，期限一年，借款年利率 5.76%，年手续费率 1.784%，并承担相关税费。

建材控股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议案经 2012 年 2 月 2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表决通过，其中：关联董事郑盛端、薛武、林德金回避表决，其他六位董事（含委托出席）均表决同意。

本次关联交易，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福建省建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4 月 3 日，系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 28.78%。注册资本 16,8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郑盛端。主要经营授权的国有资产及其收益管理；对外投资经营；咨询服务；建筑材料，

装饰材料，金属材料，矿产品，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煤炭，水泥包装袋的批发、零售。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本次借入资金定价政策，参考了央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6.56%）和《本公司关于贷款担保责任风险补偿的规定》规定的年担保费率（1%）之和（7.56%）的水平确定。

四、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受国家宏观调控影响，银行严控信贷放款，而当前正直公司项目（建福厂综合节能改造项目、德化海峡水泥项目等）用款和债务还贷高峰，造成公司资金状况极度紧张。通过本次借入资金，可缓解公司资金紧张状态，力保项目建设按计划推进。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议案事前经公司独立董事潘琰、郑新芝、胡继荣审查，认为：公司目前确实需要资金支持，公司借入资金成本费用率低于央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6.56%）和《公司关于贷款担保责任风险补偿的规定》确定的年担保费率之和（7.56%），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鉴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董事会对该议案的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三名独立董事均表决同意。

七、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2010年、2011年本公司向建材控股公司分别借入资金7000万元和16700万元，支付利息134.51万元和606.68万元。此外，2010年、2011年本公司根据公司董事会通过和修订后的《关于贷款担保责任风险补偿的规定》，按年费率0.66%和1%（修订后）向建材控股公司（担保方）分别计付担保责任风险补偿金276万元和331.16万元。

公司于2010年6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同意向建材控股公司暂借临时周转金10000万元，按央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息，分期分次办理。

公司于2011年10月25日召开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福建省建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向建材控股公司借入资金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借款成本

为建材控股公司融入资金成本（以股权质押发行信托理财产品的融资成本）加上担保费率 1%确定本公司借入资金成本。

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表决通过暂借临时周转金 10000 万元，期限 6 个月，借款利息及手续费按年 6.71%，并承担相应税费。

截至当前，公司向建材控股公司借入资金本金为 30757 万元。

特此公告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2 月 23 日